附件 2:

怀安县农村低保预算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经办人签字：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农村低保项目冀财社[2024]161号（农村低保5220万元）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怀安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农村特困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根据冀财社【2024】161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预算用于发放1-12月农村低保金5220万元，县民政局已投入此项目5220万元。

2.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预算1-12月用于农村低保金5220万元，目前累计到位5220万元，执行5220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冀财社【2024】161号）。

二、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根据冀财社[2024]16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进一步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5年全年开展预计发放5220万元，发放农村低保人数22356人，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完成比例100%。

2.质量指标:为所有农村低保人员发放了补助金，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完成比例100%。

3.时效指标:经核验，按时足额发放低保资金在2025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100%

4.成本指标:5220万元用于农村低保支出，完成比例 100%。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2025年该项目实施后，困难群众生活状况改善情况得到稳步提升，实现应保尽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2.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情况。

救助对象比较满意，满意度达到96%，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完成比例1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等级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8分(含90分)以上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2025年农村特困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经评

价，自评得分98分，自评等级为:优。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管理，规范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核查工作，贯彻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相关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了全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精准认定、规范管理水平。

(二)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得分

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80分，自评得分78分。其中:

1. 产出数量15 分,得分13分,失分的原因是年初预期目标为发放补助大于等于23000人，实际发放补助人数22356人;

2. 产出质量 15 分,得分15分,得分的原因是所有农村低保人员全部发放，农村低保人员时间全覆盖;

3. 产出时效 10 分,得分10分,得分的原因是农村低保人员救助补助资金及时发放;5220万元全部用于农村低保人员补助发放;

4. 社会效益 30分,得分30分,得分的原因是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得到了提升。

四、存在的问题

目标设定不明确，绩效目标不清晰导致难以评估资金的使用效果。下一步加强目标明确性，能更好发挥资金使用效果。

五、有关建议

无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组　长	刘晓刚	怀安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副组长	王　霞	怀安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副股长
成　员	王丽娟	怀安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职员
	张　瑜	怀安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职员
	韩伟杰	怀安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职员